

河南大学出版社

张寿康 著

谈语说文

SHUOYUTANWEN

说 语 谈 文

张寿康 著

责任编辑 刘溶池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中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2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3.80元

ISBN 7-81018-259-5/H·10

目 录

现代社会与普通话

——关于推广普通话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1)
口头语言现代化问题·····	(18)
香港《小学普通话课本》序言·····	(21)
由几件事想起的	
——纪念《汉语拼音方案》公布25周年·····	(23)
加快步伐,继续大力推广普通话·····	(26)
全社会都来关心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	(28)
先秦演讲史话·····	(35)
谈朗读和朗诵·····	(58)
关于汉语研究和教学的几个问题·····	(65)
汉语特点和汉语教学·····	(76)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的几个特点·····	(87)
读《新著国语文法》札记·····	(92)
汉语人称代词系统的发展·····	(100)
词语的色彩系统·····	(103)
《汉语词组》序言·····	(105)
说“歧义”·····	(109)
语言文字之学应当普及·····	(112)
普及语法知识·····	(115)
谈《科技汉语语法》·····	(118)

浅谈修饰之学.....	(121)
关于多音多义字.....	(125)

建立一门文章学.....	(128)
文章修饰论.....	(131)

实用·文章学·重今

——《应用文写作》序言.....	(159)
基本功·方法·勤奋.....	(166)
《文章写作原理》序言.....	(171)
谈成人写作.....	(176)

学文浅识

——《写作漫话》序言.....	(180)
-----------------	-------

吕叔湘先生和语文教学.....	(183)
-----------------	-------

学习·教学·编辑.....	(188)
---------------	-------

信息时代语文学习的理论和实践.....	(203)
---------------------	-------

语文知识和能力的结构.....	(215)
-----------------	-------

语文教师(中文)延续教育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232)
---------------------------	-------

三个面向与语文教学问题.....	(248)
------------------	-------

系统·解惑·指导.....	(252)
---------------	-------

珍珠与串索

——《初中语文教学法举隅》序言.....	(259)
----------------------	-------

汉语教学二题

——注意词类和实词搭配的教学.....	(262)
谈成人学语文.....	(271)
谈培养创造性人才兼及语文学习问题.....	(280)

有关《语言的演变》的教学答问·····	(284)
文言文教学的几个问题·····	(288)
谈教学法的传统兼及文言文教学问题·····	(292)
《中学文言文教学论集》序言·····	(297)
要提高阅读一般文言文的能力	
——《成人大学文言文助读》序言·····	(301)
学习文言要有序有法·····	(304)
古书的“断句”与“标点”	
——《古文断句与标点》序言·····	(307)
附录：语言文字的规范是全民的财富·····	(311)
亲切的指导，谆谆的教诲·····	(313)
后记·····	(316)

现代社会与普通话*

——关于推广普通话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推广普通话,进行普通话教学,是为了全国政治、经济、国防、文化教育的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早在1955年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就充分讨论了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的重要性。张奚若先生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作了《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的报告,罗常培、吕叔湘两位先生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作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报告。1956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规定了普通话的概念,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现代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指示》明确地论述了“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并且是世界上最发展的语言之一。语言是交际工具,也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目前,汉语正在为我国人民所进行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学好汉语,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由于历史的原因,汉语的发展现在还没有达到完全统一的地步。许多严重分歧的方言妨碍了不同区的人们的交谈,造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许多不便。语言中的某些不统一和不合乎语法

*这是作者提交香港“普通话教学与测试研讨会(1985年5月1—5日)的论文(大会研讨)。

的现象不但存在在口头上，也存在在书面上”。“为了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的进一步发展的利益，必须有效地消除这些现象。”在大陆，多年来就是按照已故周恩来总理批准下发的《指示》办事的。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广播、电视等现代化通信技术以及语言直接输入电脑技术的广泛应用，都要求语言高度的规范化、标准化。因此可以说，把推广普通话写进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是时代的要求，是现代社会的需要，是国家实现四化的需要。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性以及普通话与方言的一般关系，大家都是明确的，但在大陆几十年来推广普通话的过程中，也遇到一些问题，遇到思想障碍。这些问题带有普遍性也具有原则性。要把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做好，就应当明确这些原则性问题。这些问题虽然是大陆在推广普通话和进行普通话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我想，对港澳地区推广普通话和大力开展普通话教学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第一个问题，要明确普通话是历史形成的，不是人们主观的决定，它的形成并不决定于某一方言区的人的主观愿望，而是语言发展的必然结果。有人认为，我从小学的就是方言，为什么不规定我说的方言为普通话，而要学习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呢？这就是由于不了解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形成的历史，才产生了这样的想法。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作为一种语言现象，它的前身，可以远推到公元13世纪，距今约700年前（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1279年灭南宋，元世祖中统元年是1260年）。前此，由于历代建都都在后来认为的官话区（陕西、河南、南京、

北京都在官话区),已逐渐形成了普通话的方言基础(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古代的所谓“雅言”也是北方话。到元朝统一了中国,定都于北京(大都),于是北京话就成了这个方言基础的核心。元朝出于政治、经济统一的需要,军事、文化教育也要求有一种通行全国的语言,于是就出现了“天下通语”的名称。当时所称说的“汉儿们言语”,也就是这种天下通语,它的文学语言,就是话本和元曲的语言。元代周德清《作词十法》(见《中原音韵》,又见《元人曲论》)中说:“造语,可作乐府语、经史语、天下通语”,“不可作俗语、蛮语、谑语、嗑语、市语、方语、书生语(按,指文言)。”近人任中敏的按语说:“周氏主张天下通语,而不主张作市语与方语”、“然语言虽极应入曲,而所入者为天下通语,则天下尽通,后世易晓。若为市语方言,则虽便捷一时,称快一地,要无以明于天下后世。”(见《散曲丛刊》第十三种《作词十法疏证》第6—7页,上海中华书局1930年版)周德清还在《正语作词起例》中说:“混一已久,四海同音,上自缙绅讲论治道……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这说明有了四海同音的中原(北京)口语。可见当时已存在一种共同的语言——天下通语(详见拙著《汉语学习丛论·五四运动与现代汉语的最后形成》,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宋元话本和元曲已是这种天下通语的书面语言。

元代的学校,就以这种汉儿们的天下通语(口语)进行教学。元代的熊梦祥(白鹿洞书院山长)写的《析津志》(今日的北京,辽代称为“析津”,金时废置,《析津志》是一本记述元大都的书,即“北京志”,书已佚,现代有辑本)中的

《学校》一章，记有元代学校学习汉语的情况，学习汉语不力要挨板子。《学校》中说：“若识字呵，背识背书者；教参学底的时分呵，自是不蒙古言语去底孩儿每（们），只教汉儿语言说话者，会汉儿言语呵。若不汉时言语里说话，却蒙古言语里说话，一番一简子打者，第二番打两简子者，第三番打三简子者，第四番打四简子者，这言语我亲省会与来也者。”（《析津志辑佚》，北京图书馆善本组辑，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98页）这说明元代的学校，严格地进行了天下通语即汉人的统一口语的教学。

明清两代仍建都北京，北京仍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北京话就更加巩固地成为北方话的核心，即明清的官话。朱元璋是安徽凤阳人，但是他并没有定以安徽话为官话。由乐韶凤等人“奉敕”编写的《洪武正韵》的序中说“钦遵明诏，研精覃思，壹以中原雅音为定，复恐拘于方言，无以达于上下。”所谓“中原雅音”的“中原”即是北京，也说明以中原为定，是怕方言干扰，无法通达交际。明代迁都北京以后，因势利导，仍以通用的话为官话，这从当时朝鲜族人学习汉语的教材《朴通事》、《老乞大》的语音、词汇系统里可以看出。明代张位《问奇集》里曾说：“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这已把官话同方言土语区分开来。

清代初年，曾在广东、福建设立“正音书院”，教学官话。俞理初《癸巳存稿》的《官话》条中说：“雍正六年，奉旨以福建、广东人多不谙官话，著地方官训导，廷臣议以八年为限。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者不准送试。”这说明当时是以官话为标准语的，而且重视推广标准语的工作。

清代推广官话是有成绩的，反映在清代末年的小说《官场现形记》中的事例，说明说方言的师爷已上不得台盘，是无人延请的。清末王照推行《官话字母》，编了不少政治、历史、地理、化学、格致的官话字母教材（或只用字母，或用字母拼注汉字），普遍地成立义塾进行推广，并成立了拼音书报社（在北京前门内）。先严濂溪公是第二义塾的创办人（第二义塾在和平门内旧居），入学者多为青少年，也有《顺天时报》的日本工人参加学习（现有教学簿子）。他主编了《拼汉合璧五洲歌略》（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版）。当时在北京的义塾就有24个。在推行官话方面，《官话字母》起了很大作用。

民国初年，以“五四”运动为标志，现代汉语已经形成。这以后就是众所周知的推广国语的运动了（详见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推广国语也是有成绩的，白话文学形成了现代文学，国语占领了小学语文的教学内容，占领了中学国文的部分内容；国语成为话剧、电影和电台使用的语言。这是一股很大的力量。国语的名称一直沿用到1949年（现在台湾仍用国语的名称）。1955年的两个重要会议（见前）确定了普通话（普通是普遍、共同的意思）的名称（内容的含义与国语有不同处），1956年《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确定了普通话的概念。

普通话的名称并不始于1955年。清末朱文熊著《江苏新字母》（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版）在光绪丙午32年（1906）《自序》上有“余学普通话（各省通行之话）”之语，已出现普通话的名称，自注为“各省通用之话”。黎锦熙先生在《国语讲坛》（1921年中华书局版）中说：“学国语的要

一个目标，这就是所谓‘活标准’。现在的国语，是拿什么地方做代表呢？自然就是北京。因为北京的普通话，就是这个大区域通行的官话的混合体。”（第29页）这里也出现了普通话的名称，并指出普通话即通行的官话。

由以上的论述，可见普通话概念的确立，是有历史根据和现实根据的，不是依人们的主观愿望决定的。1954年、1955年在北京曾多次召开过关于普通话的研讨会，会上也有人提出以“蓝青官话”为普通话。因为“蓝青官话”是一种南腔北调的话，并非“活标准”，也无地域代表，不便于人们学习，这个意见被否定了。前此，胡以鲁在1913年主张以武汉音为标准音，见《国语学草创》（第97—98页）。章太炎赞成其说，不过主张在湖北音上加广东保存的一些古音，见《国语学草创·序》。卢赣章主张以南京语音为标准，见《一目了然初阶·序》。这些主张，都被现实所否定。我们今天只有维护普通话的威信的义务，而无变更普通话的权威地位的权利，这是确定无疑的事。联合国的中国工作语文，即普通话语文。国际标准化组织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经1981年第19届大会投票审议，通过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为“国际标准草案”（见1982年2月26日《光明日报》）。外国人学习汉语也要以普通话为标准。从语言现象上说，台湾的国语，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语，就都是汉语的普通话。港澳地区的汉语标准语，也应当同大陆、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求得和谐一致，确立普通话为标准语。这样对国际交往、各地同大陆的交往都是便利的。

第二个问题，普通话是根本，还是方言是根本。在推广普通话过程中，有人认为方言是母语，而普通话不是母语；有

的学生学习普通话,在学校里说,在家里不敢说普通话;有的学生家长认为说普通话是忘本。这完全是本末倒置的看法。从语言发展的角度说,某一方言可以发展成为民族共同语。在形成了民族共同语之后,方言就成为民族共同语的分支。民族共同语是民族语言的根本,而方言就成为语言的枝条。这是民族、国家团结统一的根本利益决定的。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伟大祖国的宝贵财富,是全民所共有的财富,是祖国语言的代表。普通话是全国的统一交际工具,是全国通用的话。这是一个伟大的存在。有这样一个伟大的存在和没有这样一个伟大的存在是大不一样的。不是有几个国家为争普通话的位子而打得头破血流,引起大规模的械斗吗?普通话是祖国统一的象征,那么“说普通话”怎么会是忘本呢?难道“乡音无改鬓毛衰”才是可以自豪的吗?

看来,有一个重要问题是必须明确的,即方言只是自然母语,而普通话则是国家规范的母语。自然母语行于一乡一县一市一省,而国家的规范母语则是全国通用的。我们应当明确地树立国家规范母语的概念。祖国是我们的母亲,祖国通用的语言就是我们规范的母语。人人能说规范的母语,是现代社会的需要,就是语言的现代化。因此,我非常欣赏台湾出版的1984年第1期《中国语文》杂志中第一篇文章的标题:《爱说国语就是爱国》。这是一篇短评,文中说:“我们愿以‘爱说国语就是爱国’这句话,与国人共勉。”台湾的“中国语文学会”在1983年11月底举行了第30次会员大会。会上也有人提出:“爱国要从爱说自己的国语开始,爱说国语就是我们爱国的表现,人人说国语,时时说国语,要语同音。”我也十分欣赏这一期《中国语文》刊载的《国语运

动歌》的开头几句：“咱们的国家，地方广极了，人口多极了，你说你的话，我说我的话，他说他的话，这怎么能够表情达意，亲如一家。”我们都尝到了书同文的甜头，我想语同音的滋味一定更甜。可以设想，如果“语言不通，画地为字”（韩愈语），彼此情意不通，思想隔绝，各说各的话，而面面相觑，如聋似哑，不知所云，这怎么能开好大会，又怎能做好生意，怎样进行学术交流，怎么去协调一致从事各方面的建设事业呢！

语言是信息的载体。从信息传递上说，小组和大会的发言，在电视里发表谈话，民族间的交际，港澳同胞同内地的交往无一处不需要规范母语——普通话。普通话也是翻译外语的汉语规范，各行各业的人们包括农民接待来访，出国访问，进行交流，外国人学汉语，也要用普通话。如果你说你的话，我说我的话，不说普通话，象叶圣陶先生在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说的“上海代表团有一位同志发言，不会说普通话，别人怎么也听不懂，幸亏有一位从香港来的费彝民先生给他作了翻译，大家才知道他的意思”那样，在要求标准化的现代社会里，语言怎么能够传递准确的信息呢！

第三个问题，是普通话与方言、普通话与兄弟民族语言，在发展中的关系问题。

普通话与方言都是语言发展中的现象，普通话是在某一方言基础上形成的，普通话是通行全国的，在公共场合、在社会交际中要说的话；方言是只通行某一区域的。方言区的人要有两套语言，一套是家乡母语，在家里、在同乡间要说的话；一套是规范母语即普通话。我小时候说的是家乡母语

——北京方言，也有一些土语土音。现在有一些土语土音，只有同家里人或土生土长的老北京说话时才能脱口而出（我1983年到岳阳去，同修岳阳楼的老北京工人说话，旁边同行的湖南人就听不大懂）。正象何容教授说的：“现在我的家乡话，也忘得差不多了，只有遇到我本乡的人，引发出有些土语，我还可以讲。”（香港《语文建设通讯》第15期所载《推行国语的新方向》）但是同时也在滋生新的方言词语（如北京的镇了、盖了、没治了）。这是语言发展中的必然现象。另一面，普通话也在发展，也在积极吸收新词语和方言中的词语（如香港流行的牛仔裤、餐叙会、电脑、研讨会），用来丰富自己，来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这也是发展中的现象。看来，每一个时代有每一个时代的方言，方言有继承性也有时代性。方言也在发展，方言在语言发展史上有重要地位。应当明确的是，要知道语言总是要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要按语言的内部规律发展的。

国内除汉族之外，兄弟民族有55个。多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语言，有些民族有自己的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语言政策是尊重兄弟民族的语言文字的。但是在一个民族团结的国度里，为了共同的奋斗目标，兄弟民族的同志积极主动地学习汉语普通话（从全国意义上说，也是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完全是出于自愿而且是符合全民族的共同利益的。吴玉章先生讲过：“推广普通话 不应当、也不会损害我国宪法赋予的各兄弟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的权利……在兄弟民族中可以而且应当提倡学习普通话，并且对自愿学习的人应该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这是有利于各族人民之间的互相团结和互相学习，符合我国各民族的

共同利益的。”（1955年2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目前，各民族自治区中的学校的学生，既学习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学习汉语普通话。我1983年到昆明开会，在一次集市上（路南彝族自治县），同彝族的孩子（初中二年级学生）交谈并合影留念，他们的汉语说得很好；而他们之间在谈话时就说彝语，气氛是十分和谐的，情景令人难忘。全国的56个民族，民族间交际只用普通话，这是十分经济和极有效益的办法，是符合现代社会民族大家庭的利益。

第四个问题，用普通话教学，教学的质量能否提高？这也是很重要的带有原则性的问题。这个问题，要从什么是“语文”说起。学校的语文教学，包括口头语言的教学和书面语言的教学两方面。口头语言即“语”，书面语言即“文”，所以语文教学不仅是书面语言的读写问题，而且包括口头表达的听说问题。说与听的话都指普通话。听说读写这四种语文能力的培养，具有一致性，即听说读写都是普通话。学生读的课文是用普通话写的现代文（另有一部分文言文），写的作文是用普通话写的现代文，教师教的时候用普通话，学生回答问题、表达演讲用普通话，这就一致起来了。这就有希望在这一基础上来提高学生的语文程度，提高教育质量。这是多快好省的办法。必须明确，所谓语文水平的提高，指运用普通话水平的提高，不是指方言水平的提高。如果听说读写不一致，读写用普通话，而听说用方言，学生的思维要有一个曲折对译的过程，这就不利于学生的学习。这样的语文教学，必然要影响到质量的提高。好象用外币买东西，要经过一次折合换算，必然影响交换速度。有的老师认为用方

言讲课，觉得生动，这令人大惑不解。用普通话写的现代文用方言去讲解反而比用普通话去讲解要生动，这好比用方言朗读用普通话写的现代文，从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在实践上是增加了学生的负担的。吕叔湘先生说：“还有一个障碍来自一部分语文教师。他们自己的普通话说得不太好，觉得用普通话教课不如用方言教学效果。他不知道用方言教语文是把白话文当文言文来教，学生不能把书面语和口语结合起来学习，长久下去，他不但不能用普通话作口头表达的工具，连书面语的表达能力（作文）也不会很快进步。”（见1982年7月31日《光明日报》：《要认真推广普通话》）吕先生的话说得十分中肯。

以上四个问题，是大陆在推广普通话，进行普通话教学中遇到的原则性问题。四个问题中第二个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大家对其他问题已逐步提高了认识。

关于大陆推广普通话和进行普通话教学的情况，香港中国语文学会《语文建设通讯》（1984年10月第14期）上姜玉星先生辑的《全国师范院校在国语——普通话考核制度化的道路上》一文已收集得比较完全。近几年来大陆推广普通话的状况已经好转，现在我再补充几条，以见一斑。

（1）1981年11月吕叔湘先生在中国语言学会首届年会上，呼吁有关领导部门和社会各界，抓住一切机会把推广普通话工作推动起来。（见1981年11月28日《光明日报》）

（2）1981年一些人大代表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倡议在全国范围内认真推广普通话。（见1981年12月10日《南方日报》）

（3）1982年12月教育部等15个单位发出《大家都来说普

《普通话倡议书》，对领导干部，各级各类学校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公安干警，铁路、交通、邮电系统，广播、电视系统，报刊书籍，青年工人农民，各兄弟民族的汉语教学等各方面提出了使用普通话的要求。（见1982年12月23日《光明日报》）

（4）《中学语文教学》发表评论《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提出制定推广普通话的等级标准的建议，并且认为，有了具体标准和措施，按标准进行普通话水平的考核，才能开创推广普通话的新局面。（作者钟禹，1983年第2期）

（5）1983年，浙江师范学院中文系在抓好学生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建立普通话、书法板书考核制度。（见1983年7月21日《光明日报》）

（6）广东省韶关市北江中学从1981年开始，要求教师用普通话教学，并把此作为评议教学的条件之一。学校的正副校长，坚持用普通话讲课、作报告，学生也用普通话回答老师的提问、朗读课文。（见1983年8月5日《光明日报》）

（7）为了更有效地普及普通话，广东各小学将开设普通话说话课。认为开设普通话说话课，对于提高语文教学水平，推广普通话，培养学生的阅读和写作能力都有积极作用。（见1984年2月8日《光明日报》）

（8）广东汕头市普宁县村惠山乡今年新办一个别开生面的学习班——业余普通话学习班，帮了广大青年的大忙。村惠山乡不少青年农民外出做工、经商，可是许多人不懂普通话，给发展商品生产、搞活流通领域，造成不便……几个月来，学习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农民高卫平，因语言不